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跌。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一)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一項應佔一間主要聯營公司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
- (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出售一間主要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而於本年同期將不會錄得該收益；及
- (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各核心業務發展平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